



欧内斯特到底有多重要？

〔拉脱维亚〕贡德加·赖普斯

乔修峰译

贡德加·赖普斯（Gundega Repse，1960—）出生于拉脱维亚首都里加，毕业于拉脱维亚国家艺术学院。19岁开始文学创作，处女作为短篇小说《里加古城的骆驼》（“A Camel in Olde Towne of Riga”）。此后又出版了5部短篇小说集和7部长篇小说，是拉脱维亚最有才华的当代作家之一。她描写拉脱维亚艺术家们的生平故事，还为重要的文学报刊撰写了大量的评论和专栏，从中可见她对文化进程和艺术很感兴趣。她的作品也曾搬上拉脱维亚的舞台，如戏剧《污名》（*Stigma*）、根据小说改编而成的戏剧《重金属》（*Smagais metals*）、戏剧《海怪》（*Juras velni*）等。《欧内斯特到底有多重要？》（*How Important Is It to Be Ernest?*），收录《最佳欧洲小说2013》，由玛吉塔·盖利提斯（Margita Gailitis）和维佳·科斯托夫（Vija Kostoff）从拉脱维亚语译成英语。

春天，夏天，现在连秋天都过去了，欧内斯特还住在林地的木屋里。他们说好要分开一段时间。

“你脑子有问题，”梅姬差不多每天都跟欧内斯特说这句话。好几年了。三年。日子一天天地过去，他越来越难受，最后平静

地答应了——好吧，我们分开一段时间。谁知道呢，也许欧内斯特会像正常人一样思考了呢？那样，一切不就都变了吗？梅姬说的，一切，没错，一切都取决于人的想法。就连能让人与世长辞的疾病也不例外。

现在，他就在这儿。他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在思考。

他已经备足了过冬的木柴，一排排地码着，码得很漂亮。谁知道梅姬还会不会回来呢。他想——他甚至没有想过她。这房子跟别的房子没什么不同。这都不重要。人为什么非要砌上墙，把自己围起来，就为尝尝孤独的痛苦吗？人都得有个家，人都得有个家——不光他奶奶这么说，他妈妈也这么说，他的第一个妻子，还有梅姬，也都这么说。也许人真得有个家。但有了家，就不该再抱怨缺这少那了。一天又一天，一遍又一遍，没完没了。想要的东西越来越多。没错，很久很久以前，他买下了这个木屋。纯粹是偶然。他从来没有渴望要买个这样的房子，也不是非买不可。喜欢，就买了。那片云杉林，被他开辟成标枪场的越橘地，不远处传来的湿地气息，还有那些不知道什么原因决定一起走完全部或一段人生路的人。也许，还有孩子出生在那里。没错，一般都会有的。虽然孩子们也喜欢小屋、积木和高塔。欧内斯特的孩子是城里生的，因为他第一位妻子安妮特觉得乡下太压抑了。他自己不也逃到这儿了吗？到现在都没走。可是，现在不一样了。欧内斯特不再往旧瓶里装新酒了。

大自然，大自然。去他的大自然。对欧内斯特来说，大自然既不是什么大灾难，也不是什么启示录。他不需要靠近它，也不需要远离它。他不需要冲到海边，凭借风的力量抖擞精神；也不需要坐在青苔上，因为自我毁灭而嚎啕大哭。他自己就是大自然。

有时候是。没必要对大自然垂涎三尺。是啊，有野兔，有睡鼠；是啊，有鹤，那叫声让你抬脚就想走，管它去哪儿——是啊，还有那红艳艳的越橘，精致的蛛网；是啊，滑溜溜的白桦树，火红的太阳从树梢升起，好看，好看。山雀吱吱喳喳地叫着，迎来了十一月那漫漫的潮湿和炉火（代替女人）。不，根本不是这么回事。到林地生活，不需要理由，也没想着要跟大自然融为一体。反正，没什么特别的，没什么好说的。当然，欧内斯特平常就没什么想跟别人交流的。好吧，也许有那么一回，瘸子朱里斯打猎弄了块肝来。朱里斯填上柴火，点着炉子，跟芭蕾舞演员似的，颠着一只脚蹦来蹦去，翻煎着那块野味，油脂噼噼啪啪地响。他那脸，高兴得像过复活节的天主教徒。至于吗？不就一块肝嘛。管他呢，反正他会吃掉它，也只能吃这个。可他为什么要扯那些闲淡，唠叨什么撒点胡椒，把肉弄嫩点，雄鹿和野猪有什么区别。瘸子朱里斯对这个当然门儿清——随他去吧。后来，他俩开始喝黑里透红的葡萄酒，稠得跟机油似的。酒一下肚，他的话匣子就关不住了。他一上来就谈艺术。他是个陶工。没错。欧内斯特喜欢上了这位邻居，喜欢上了盆盆罐罐。当然，他也喜欢酒足饭饱的感觉。但他这一辈子，这短短的三十九年，就已经懂得，生活远比朱里斯、梅姬、安妮特、母亲和祖母想象得要美好——比大多数人想象得都要美好。至少看上去是这样。既然如此，为什么还会有那么多忧虑呢？为什么？

因为你脑子有问题。

欧内斯特一边嘟哝，一边在林子里清出一块空地，弄了个小型的标枪投掷场。整个秋天都在忙活这事。都是为了梅姬。万一她回来了，想练练呢。梅姬是个标枪运动员。这事倒值得说说。

真不敢相信，他现在居然喜欢上了腿部肌肉发达、比他跑得还快的女人。遇到梅姬之前，他喜欢的是那种轻轻的、软软的、甜甜的女人，和杯形蛋糕似的，捧在手里呵护着，唯恐她受到伤害。可你看，他找了谁？梅姬！

这块肝让欧内斯特心里不舒服。尽管他不是个挑剔的人。只要有豌豆汤、煎蛋和陈面包，他就能撑好几天。可是，跟瘸子朱里斯开吃的时候，他突然想到他俩吃的是普罗米修斯的肝。谁知道这位邻居给他吃的到底是什么？什么动物的肝？他突然觉得想吐，便捧着朱里斯回家。又是一年，又是一冬。是，是。与上帝同行，与上帝同行，举世唯一的神。还好，朱里斯听了劝，走了。欧内斯特收拾了桌子，打开门窗通风，可还是忘不了吃的事。他想到了梅姬。他爱她，爱她的一切，可就是受不了这女人嘴里塞得满满的还跟他说话。他忘不了自己是如何直勾勾地盯着那鲜红的西红柿片，在她同样鲜红的舌头上翻滚，滑溜的汁肉在她尖利的小牙间挣扎着。可就这样，她的声音还是叽里呱啦地流淌出来，仿佛声音是一种独立的现象，跟那个贪吃的身体没有关系。真是难以置信。吮吸鸡骨头，咀嚼绵鳊皮，都耽误不了欢声笑语。简直就是一头会说人话的野兽。梅姬就这副德性。

不知怎么地，他突然想到了性。梅姬那玲珑诱人的曲线，高峰，幽谷……想起来就让人澎湃。造出这么完美的比例，得要多大的智慧与技艺啊！还有那让人心醉的体香，天哪！可做爱的时候，欧内斯特却感不到水乳交融，仿佛自己成了一块没有情感、无依无靠的木头。没什么好抱怨的，他喜欢。舒服，爽。可梅姬一个劲地跟他胡扯，说这事有点像太空穿越，光在光中不断爆发，整得好像她比他还享受似的。真这么回事吗？不，不可能。欧内

斯特的脑子从没有好使过。他怎么能搞得懂妓院里温润的肉体，说得清做爱的感觉？可现在，什么都没有了。没有幽谷，也没有太空。他想死梅姬了。

雨滴四溅。潮湿的秋日精灵，拢作灰蒙蒙的一团，从窗台爬了进来。得关窗户了。他正要插门，却听到屋前传来一声愤怒的低吼。他打开外面的灯，出门看个究竟。

原来，门外不远处有只狗，爪子紧抓地面，胸口向前挺，一副凶神恶煞的样子。狗头有些不对称，颧骨凸出，一双圆眼黄中透绿。欧内斯特知道，它的祖先是亚洲大型猛犬，一只纯种的土库曼阿拉拜咬狼犬。瘸子朱里斯常跟他说，人们有时候会看到一只凶狗在附近游荡，捕杀野兔和其他活物。它还咬过远处林区的孩子，要不就是吓着过还是怎么着过。瞎扯。这狗跟别的狗没什么不同。只是运气差，碰上了没良心的主人，成了流浪狗。和欧内斯特一样。

“嗨，巴普洛夫！”

狗耷拉下耳朵，伸直前腿，慢慢地朝前探了探身子，剪过的尾巴蜷成了信封的样子，低吼了一声。

“甭在这儿装模作样！进了别人家的门，就得把嘴闭上！”

欧内斯特生气了，转身回屋，插上门，在炉边坐了下来。再来点稠乎乎的葡萄酒，一天就过去了。他不也曾不时地这么过一天吗？那时候，他觉得自己不再只是林地木屋中的一具躯体，不再只是一个被心上人抛弃了的可怜虫，他的身体就是整个宇宙。也许今天不会这样。但过去每遇到那种日子，他都感到很快活。他知道那是什么感觉。他的每一粒细胞都不会化为尘土；他就是他，同时也是整个宇宙，不仅包括非洲，还囊括了俄罗斯，不仅

有战争和饥荒，还有星球和星云，以及人类所谓的“存在”。但他错就错在一开始就把这种感觉告诉了梅姬。这女人怎么说的来着？嗨，女人还能怎么说？她笑了，说欧内斯特想得太离谱了。

“喔，是吗？宇宙的父啊，你的身体就是宇宙，那我这丁丁点的微生物又在你身体哪个部位呢？”

梅姬又开始卖弄风骚了，一点都不自然，就差投怀送抱了。

她离开的时候，挖苦说，既然他就是宇宙，也就不缺什么，也就不需要任何人了——他自己就是一切，别人怎么能抛弃得了他？就这么着，俩人就弄成了现在这个局面。一直没有改善。

没错，欧内斯特早就知道，改变命运的时刻随时会来。他提高警惕，培养耐心，也取得了些进步，但还是静不下心来，用尽各种办法都没用。漫无尽头地等待启示降临，这个过程让他心烦意乱。他会不时地短路，像一团嘶嘶作响的火蛇，点着桌布、桌子、整个房子……当然，只是想象罢了。

“带我去地中海吧！”她央求说，“好吗？好吧！求你了。”

这事也让他恼火。他们还是去了，去了。

“欧内斯特，沉思是一种罪过。老这么愁眉苦脸的，可练不成瑜伽。”

欧内斯特耸了耸肩说：“我没想练瑜伽。”

在火辣辣的太阳下待两个星期，彻底扼杀了他的欲望。他开始担心自己是不是伤害了梅姬。于是，他给她买了一把珍珠，不断地告诫自己，高兴点，这是来旅游的。好在梅姬好像真的很放松，对他也更平和，更温柔。

“你给我买礼物，说明你心里有我，就好比你是在我身上投资。”

欧内斯特又耸了耸肩。

“你就用这态度赢取我的芳心?”

“赢? 我能赢什么?”

“我问你呢, 你倒来问我! 你到底怎么了?”

“我还想知道我怎么了呢。”

欧内斯特想——如果这也算想的话——人要是活到极致, 一切的一切都是为了让自已快活, 让自已感觉良好, 并不对。一种古老的——他甚至觉得是神圣的——动物, 一种白鼬, 在他体内抓挠戳撞, 提醒他欧内斯特并不是这个世界上最重要的。这世界上还有面包果树和猴面包树, 有老虎和蜂后, 有佛的化身, 有千里眼, 有思想家, 有生儿育女的女人——就像路边有落叶, 有啤酒花藤, 有沼泽茶。

“你脑子有问题! 你什么都干不成, 因为你都不是自己心中最重要的! 你只要相信你是伟大的, 你就会伟大的!”

“疯子,” 他大声地说。太可怕了。

但是, 只要能找来足够的证人, 什么都可以变成真的。要是这些人还是些大人物, 就更有说服力了。如果生活在这种现实中, 欧内斯特会怎么做? 可是, 他不是已经生活在这种现实中了吗?

欧内斯特把吃剩的肝从垃圾中拣出来, 扔到屋前的空地上。巴普洛夫扑了上去。和梅姬一样, 欧内斯特想。他感到一阵剧痛。宇宙是感觉不到疼痛的。

他想象着苹果开花的季节, 一阵清风吹过, 梅姬几乎一丝不挂, 在原来长着越橘的那块地上飞奔起来。她的标枪在空中飞啊飞, 他们都迫不及待看标枪落地。太棒了。

就是她的标枪, 戳进了他的胸口。

“巴普洛夫, 来, 喝点水。”

大狗那双机警的眼睛，在夜晚的灯光下闪着光亮。它用粉红的长舌头舔了舔鼻子，进了厨房，抖了抖油亮的厚毛。他俩都怔了一下。欧内斯特和巴普洛夫。欧内斯特卷起一块毯子，给狗放到了门口。

“好孩子。这儿就咱俩。都是孤零零地生活在这个世界上。”

欧内斯特把手伸到巴普洛夫耳朵后面，轻轻地挠着。狗的身子绷紧了，但欧内斯特看到，它的尾巴轻轻摇了一下。这是拿他当朋友了。

睡着前，欧内斯特在想，他居然对这么多事感到反感。他有些愧疚，真心真意地感到愧疚。但他又能怎么办呢？他尽量远离那些狡诈的男人和肤浅的女人，尽量避开所有让他反感的事，因为他不想添堵。可现在呢，看吧，他已经来到了林地的木屋。孤零零的，身边只有一只猎狗。

“你把所有财产都砸到了这间小木屋上，而别人都在拼命地挣家业。”

梅姬这句话在他脑海中回响着。他睡着了。

早晨，狗把他压醒了。巴普洛夫正在舔他的脸。

外面纷纷扬扬地下了雪。山雀嘁嘁喳喳。一切都和以前一样，但欧内斯特却感到了异样。没错，那改变命运的时刻到来的时候，他没有醒，但它还是来了。从哪儿来的？怎么来的？通过了他的鼻孔？或许，是通过他睡觉时张开的嘴巴？

他打开门，仔细地瞧了瞧四周。欧内斯特和宇宙。想想这是什么规模。群星已经在各自的星座中完成了任务，现在，该他给巴普洛夫找个窝了。梅姬应该会说，他现在脑子已经正常了。

有个身影从林中朝他跑来。削瘦的身形，蓬松的头发。

巴普洛夫咆哮着发出了警告。

欧内斯特欣喜地张开双臂，僵在了门口。

等他拴好狗，梅姬已经不再气喘吁吁。她的脸上没有表情。



超现实主义之女

（爱沙尼亚）克里斯蒂娜·艾辛

黄 弋译

克莉斯蒂娜·艾辛（Kristiina Ehin, 1977— ）生于爱沙尼亚中部的拉普拉小镇，毕业于该国著名的综合性大学塔尔图大学，主修爱沙尼亚民间文学与比较民间文学。目前，她已出版六卷诗歌、三部短篇小说集，改编一部源于爱沙尼亚南部的童话故事集，并撰写两个剧本。她因作品《受保护之地》（*Protected Area*, 2005）荣获该国最高诗歌奖项，这是作者在爱沙尼亚北部沿海一荒芜岛屿担任自然保护区管理员的一年之中所写的诗歌与新闻合集。她的作品被译成多国语言，其中译成英语的作品包括六部诗集和三部散文集，此外，她的作品经常出现在英语期刊上。她在国内及欧洲各地频繁出访，朗诵、演绎自己的作品（有时甚至邀请音乐家前来伴奏），广受好评。《超现实主义之女》（*The Surrealist's Daughter*），收录《最佳欧洲小说 2013》，由克莉斯蒂娜·艾辛的官方译者伊尔玛·雷特贝尔（Ilmar Lehtpere）从爱沙尼亚语译成英语。